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規定。

二、甄選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本系專任教師 2~4 人，負責相關甄選試務。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組入學學生。(不含外加師資生名額及僑陸生、外國學生等)。

四、甄選名額：

依核定名額進行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人數未達甄選名額時，則全部錄取；如申請人數超過甄選名額，則需依甄選要點進行甄選。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本校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三週公告甄選要點並受理申請。

(二)繳交資料：

1. 申請表乙份。

2. 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請檢附成績單**正本**，**恕不予發還**)

3. 個人資料(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佐證)乙份。

(三)甄選方式：以一年級第一學期本系專門必修科目成績之總平均與個人資料之加權成績為甄選依據。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第一學期專門必修及「閱讀與寫作」平均成績	個人資料(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佐證)
佔總分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門必修及「閱讀與寫作」平均成績 2. 個人資料	
備註：1. 第一學期專門必修及「閱讀與寫作」退選或停修，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2. 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2. 以總成績高分者依序錄取，未錄取者以總成績排序其備取順序。

六、名額遞補：

(一)若有放棄者須填寫放棄書，並按成績依序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二)若該學年度師資生缺額無備取生可遞補者，本系將另行辦理師資生甄選作業，對象為該年度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方式依該學期公佈為準。

(三)各學年度之甄選及遞補需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即不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